

证券代码：300763
转债代码：123137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转债简称：锦浪转债

公告编号：2022-093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锦浪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9日，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浪科技”）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锦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1.36元/股）的130%（含130%）。若在未来触发“锦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锦浪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5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9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7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9,7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89,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锦浪转债”，债券代码“123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2 月 16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8 年 2 月 9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7,580,24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锦浪转债”转股价格由 227.02 元/股调整为 151.3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公司办理完成了 1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371,370,369 股减少为 371,340,024 股，共回购注销 30,345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082%，回购价格为 9.57 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290,401.65 元。“锦浪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 151.3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二、锦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锦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1.36元/股）的130%（含130%）。若在未来触发“锦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锦浪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